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

109年3月11日，108學年度第二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9年6月4日，108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核備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及本校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訂定。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本校科技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各級專任教師之初聘作業。

第三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第四條 初聘專任教師除依本校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二至五項規定得免送外審，餘均應依本校教師外審作業要點規範辦理。

第五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申請人職級資格及資料進行審查，其審查標準比照本院教師升等規定。院聘教師應先經院教評會初聘小組審查通過，初聘小組由院教評會召集人敦聘相關跨領域學術表現優異教師三至五人共同組成，主席由委員互推之。惟為延攬頂尖人才，具國際聲望或獲國際或國家級學術獎項者免初審小組審查程序(非外審)，由院長邀聘後逕依本校教師外審作業要點及本細則辦理相關程序。

第六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之初聘，其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含）以上，並以不記名投票，得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者為通過。

第七條 本院各系所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第八條 本細則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施行。